

投標須知

- 一、招標機關：中華帕拉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廠商。
- 三、標的名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2026第五屆名古屋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團團服採購案。
- 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需求規範書。
 - (三)保密暨著作權切結書。
 - (四)投標廠商授權書。
- 五、數量及項目：
 - (一)參加人數：預估220±10%人（須依運動部最後核定之代表團名單製作）。
 - (二)項目：代表團團服設計及製作（保暖外套1件、外套2件、長褲2件、短褲2件、短袖T恤2件、短袖Polo衫2件、運動襪2雙、後背包1個、側背包1個、運動帽1頂、運動拖鞋1雙、運動鞋1雙、運動浴巾1條分裝包裝）。
- 六、預算金額：暫以每人每套（含保暖外套1件、外套2件、長褲2件、短褲2件、短袖T恤2件、短袖Polo衫2件、運動襪2雙、後背包1個、側背包1個、運動帽1頂、運動拖鞋1雙、運動鞋1雙、運動浴巾1條分裝包裝）新臺幣 15,000元(含稅)，暫估 220±10%人，合計新臺幣 3,300,000 元整（實際經費將以運動部最終核定為主）。
- 七、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6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
- 八、收件地點：親自送達或以郵寄(郵寄須於收件截止日下午 4 時前送達本會)均可，由廠商自備信封或紙箱，並註明投標案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 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1樓（中華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出納 蔡小姐收），逾時視為無效標，聯絡電話：(02)8771-1450 傳真電話：(02) 2778-2409。
- 九、投標、開標方式：
 - (一) 資格及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
 - (二) 廠商將資格標及規格標之標封分別裝封，分別標示「資格封」、「規格封」，再將兩者放入外標封，外標封需註明「標的名稱」、「廠商名稱」、「廠商地址/統編」、「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
 - (三) 開標作業程序及時間：
 1. 資格審查（資格標）：民國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進行廠商資格審查，投標廠商無須到場，資格審查通過者將通知進入企畫書評選。
 2. 評選作業（規格標）：民國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5時45分。
 3. 議價決標。

(四)開票作業地點：本會。

十、廠商資格及應附具文件：

(一)資格審查文件(一式一份)。

1.廠商資格：

(1)合法登記立案。

(2)登記營業項目與招標標的相關。

2.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惟本會必要時得要求廠商限期提供正本供查驗）：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廠商能力證明：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如契約、驗收紀錄）

3.其他文件：

(1)保密暨著作權切結書（正本）。

(2)投標廠商授權書(正本)。

(二)企畫書(含報價單)一式六份。

1.依需求規範書(如附件)所列項目提出規劃及報價。

2.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活頁或固定均可)。

(三)相同款式樣衣 2 套。

十一、評選標準：

(一)本評選採序位法，100 分為滿分，平均 75 分以上(含)為合格，所得分數加總之高低轉換為序位，序位最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序位相同者以報價較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

(二)評選項目及配分：

1.服裝材質（布料材質、產地、規格、舒適度、功能性、吸濕、排汗、透氣等）：30%。

2.整體設計（色彩搭配、樣式等）：25%。

3.廠商績效及服務（經驗、品管、效率、執行力、規模、履約紀錄、套量方式與配合度、售後服務等）：25%。

4.相關報價之合理性（報價需含單價及總價，均含稅）：20%。

十二、企畫書評選及廠商簡報程序：

- (一)本會聘請評選委員進行企畫書書面審閱。
- (二)投標廠商至現場簡報，簡報順序以廠商投標時間先後順序決定，依序進行簡報及詢答。
- (三)簡報時間 10 分鐘，評選委員進行提問，採統問統答，詢答時間 10 分鐘。
- (四)投標廠商答詢結束離開會場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再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投標廠商總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者為合格，未合格者，不列入序位評比，亦不得作為協商對象。
評選委員對合格廠商所評序位加總，序位數最低者列第一，次低者列第二，依此類推。

十三、議價及決標

- (一)合格者在 2 家以上者，依其序位自第 1 名起，依序辦理議價。名次相同者以報價低者優先議價；報價相同者價，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二)合格者僅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三)議價時減價不得逾 3 次。

十四、契約：

- (一)雙方簽訂契約廠商無須繳交履約保證金。
- (二)如因疫情、天災、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相關政策指示變更致影響出團行程時間、人數時，雙方契約將依實際情況另訂之。
- (三)本案設計製作之進場服係提供我代表團參加2026第五屆名古屋亞洲帕拉運動會使用，不得於市面販售。
- (四)本案進場服著作權歸屬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所有。

十五、增購：本會保留向廠商增購本標的相同單價貨品之權利，廠商不得藉故調漲。

十六、其他：

- (一)投標廠商不得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情形，並由本會認定影響契約履行者，亦不得有其他由本會認定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情事或事證者。如有上開情形，不論契約履行前或履行後，本會均得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全部已經給付之價款及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另外招標之

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等)。

(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會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三)續前項，本會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四)本案若遇運動部預算刪減時，本會得先辦理決標保留，俟運動部經費確認後始決標生效。

(五)倘得標廠商於得標後因故無法執行原訂方案，本會得保留解除契約之權利，得標廠商不得要求索取任何費用。

(六)本會保留隨時可以停止招標程序之權利。

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會解釋為準。

我國參加2026第五屆名古屋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團團服採購案需求規範書

- 一、標的名稱：我國參加 2026 第五屆名古屋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團團服採購案。
- 二、參加人數：預估220±10%人（須依運動部最後核定之代表團名單製作）。
- 三、預算金額：暫以每人每套（含保暖外套1件、外套2件、長褲2件、短褲2件、短袖T恤2件、短袖Polo衫2件、運動襪2雙、後背包1個、側背包1個、運動帽1頂、運動拖鞋1雙、運動鞋1雙、運動浴巾1條分裝包裝）新臺幣 15,000 元(含稅)，暫估 220±10%人，合計新臺幣 3,300,000 元(實際經費將以運動部最終核定為主)。
- 四、設計及製作項目：
- (一)2026 第五屆名古屋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團團服，項目為：保暖外套1件、外套2件、長褲2件、短褲2件、短袖T恤2件、短袖Polo衫2件、運動襪2雙、後背包1個、側背包1個、運動帽1頂、運動拖鞋1雙、運動鞋1雙、運動浴巾1條。
 - (二)投標廠商需自行設計進場服，不得抄襲亦不得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
 - (三)投標廠商需製作進場服樣衣，相同款式兩套供評選。
 - (四)企畫書須附設計圖及樣衣正反面照片，詳列布料材質、比例、重量、產地、製程、色號等，另須提供布料出廠證明及色牢度檢驗證明。
- 五、套量時間及地點：
- (一)廠商須備妥整套進場服之套量衣，安排套量師傅偕同本會人員配合各代表隊集訓地點進行套量作業。
 - (二)套量地點須視各隊集訓地點而定，確切時間及地點須俟本會安排後通知。
- 六、交貨期限及地點：
- (一)交貨期限：
 1. 套量日期次日起 45 天（含例假日）內交貨，先套量先交貨。
 2. 惟若套量日期次日起至代表隊團員出國前一日不滿 45 日（含例假日），最遲必須於該團員出國前一日交貨。
 - (二)交貨地點：本會辦公地址或代表隊集訓地點，確切地點以本會通知為準。
- 七、投標廠商得標後，須將衣料樣本送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他具公信力之檢驗機關檢驗，並提出檢驗證明文件（需符合投標廠商企畫書之規格，如衣料成分、紗支數等），檢驗費用由廠商自行支付。

八、驗收：

- (一)廠商履約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為未經使用新品。
- (二)交貨後，如團員試穿不合身或發現瑕疵，廠商應於接獲通知 15 日（含例假日）內完成修改送回（團員個人因素除外）。
- (三)惟若廠商接獲通知當日距該團員出國日不滿 15 日（含例假日），最遲仍須在該團員出發前完成修改並於該團員出國前一日交貨至本會指定地址。
- (四)若團員於量身後因身材改變致進場服不合身時，廠商應免費修改團員尺寸（修改範圍以量身紀錄單尺寸減 2 吋以內為限）至驗收合格止，除前述情形外，本會不得以團員身材改變不符需求為由要求廠商更換商品或退貨。

九、其他：

- (一)倘若簽約後有新增人員超過第二條約定時，以原議價金額單價為準。
- (二)若因愛知-名古屋亞運停止舉辦，或因相關政策指示變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代表團取消行程，本案將隨時停止進行或保留修改權利，若已簽約，將因應實際情況需求，考量該時間點已支出成本，雙方另議本案進場服採購數量及製作、交貨期程。
- (三)本案所製作進場服係提供我代表團參加2026 第五屆名古屋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團團服使用，不得於市面販售。
- (四)本案服裝著作權歸屬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所有。

保密暨著作權切結書

本公司_____承諾嚴守工作保密之規定，不對外洩漏本公司為「2026 第五屆名古屋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團團服案」設計之圖稿或相關資訊，並保證該圖稿絕無抄襲或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情事，並同意本案服裝著作權歸屬貴會，絕不擅自製作對外販售。如有違反上述切結事項，視同違約，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職稱及姓名）_____代表本公司出席貴會「我國參加 2026 第五屆名古屋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團團服案」標案，參與該標案評選、議價或任何相關承諾事宜，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資料及簽章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樣		印章	

此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公司名稱：
(需蓋公司印章)

公司負責人簽章：
(需與投標之廠商證明文件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投標廠商若由公司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本授權書。
2. 投標廠商若委由被授權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